

校发〔2020〕7号

中央团校关于入境进京返校人员 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2020年3月18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当前，境外输入已经成为我市疫情防控的主要风险，境外输入病例已经成为我市新增确诊病例的主体。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的输入和扩散，根据首都联防联控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安排，我校将采取更加严密有力的措施，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人员台账

尽快建立校园内（包括校区和家属区）各类人员及家属目前在境外的人员台账，主要是了解现旅居境外人员是否近期回国事项，具体包括：

1. 校内在岗人员及亲属现旅居境外情况，包括近期公派出国、因私出境及旅居境外上学后工作的；（责任部门：人事处、各部门）
2. 校内离退休人员及亲属现旅居境外情况，包括离退休人员本人、子女情况；（责任部门：离退休办公室）
3. 居住在家属区非校内人员及亲属现旅居境外情况；（责任部门：居委会）
4. 居留境外的留学生；（责任部门：外事办）

5. 境外留学游学的学生；（责任部门：研究生部）

以上人员涉及社科大的，由校办通知社科大负责人员按我校要求建立台账。

二、境外回京人员健康观察工作

所有在我校工作的职工（含在职在岗、离退休人员及劳务派遣等用工人员）本人及亲属有近期境外回京人员，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无症状入境进京人员集中隔离观察”要求，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一）境外回京人员返回校外居住地的，请遵守户籍地或居住地有关防控工作安排，严格遵照执行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

（二）境外回京人员拟返回学校的，按以下措施执行：

1. 集中隔离观察。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无症状返回人员，无特殊情况，一律严格执行北京市集中隔离观察防控工作要求，在海淀区和街道统一安排下到“集中观察点进行 14 天集中观察”；集中观察地点、相关费用及管理按照市、区及紫竹院街道要求执行；

2. 居家健康观察：特殊情况者，经严格评估，可以居家观察。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身体行动不便者，身患其他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需随时治疗或其他不适合集中观察人员。**具体包括：一是因疾患长期卧床，肌体状况难以适应转运、集中隔离，易引发危险者；二是需要输液、透析等复杂治疗，集中观察点不能满足者；三是精神疾病、智力障碍、抑郁症患者；四是孕产妇且本人不同意集中隔离者；五是患有艾滋病、结核病等其

他传染性疾病者；六是经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评估后不适宜集中隔离观察的其他情形。

②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或未成年人，仅允许一名人员陪同居住。

③校内有单独居所，且住所内无其他同住人员。该住所须由境外返京人员提前联系居委会备案，并经学校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实地评估，具备居家观察条件。

3. 符合居家观察条件的人员，须按照学校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要求，在校内本人居住场所进行隔离观察，观察期 14 天内严禁外出；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私自外出，由居委会上报属地政府，送至集中观察点重新进行 14 天集中观察，日期自到达集中观察点之日起计算。

三、境外回京返校人员健康观察工作流程

1. 所有近期境外回京返校人员须在入境前向学校社区居委会及本人所在工作部门（离退休人员报离退休办公室）报备，报备内容：回校时间、出发地、航班号、是否同行亲属、本人及同行人员近期身体状况；（责任部门：居委会、各部门、离退办）

2. 社区居委会及各部门接到报备后，建立入境回京返校人员台账，及时沟通相关人员情况，必要时与学校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会商，确认回京后健康观察方式；（责任部门：居委会、各部门、离退办、门诊部）

3. 由回京返校人员所在部门通知到本人健康观察相关安排，包括健康观察方式（集中/居家）、费用自理等事项；（责任部门：各部门、离退办、居委会）

4. 确认集中观察的，由居委会提前与街道工作人员对接；

5. 确认居家观察的，提前部署观察期间服务保障工作：
确认转运接送地点—责任部门：居委会；
专人接送—责任部门：居委会、门诊部；
签订《居家观察告知书》、《承诺书》，并填报“京心相助”—责任部门：居委会；

发放健康观察须知，并告知健康观察注意事项—责任部门：门诊部；

观察期间生活物资保障、生活垃圾处置—责任部门：居委会；

观察期间身体状况监测—责任部门：门诊部；

四、部门和个人责任

1.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了解和掌握涉及人员的近况，特别是对近期回京返校的人员，要在回京返校的全流程中落实管理责任，对返回人员加强教育，并宣讲北京市、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措施，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2. 教职工和居住在社区的人员应履行个人防范责任。学校在岗在编教职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